关于须要携带的追加材料

根据儿童抚养津贴领取经过5年等的要件, 您的津贴有可能将被减半。但是, 如若您为以下①至⑤项中任何一项该当时, 該可通过提交材料避免津贴减半发生, 故请于现状申报时携带。

1受雇中

- ○以下任何一项材料
 - ・工资明细单(最近2个月的)
 - ・(样式3) 雇佣证明书
 - ·本人参保的工作单位的保险证<u>*国民健康保险不可</u>

持有传统保险证者

请携带保险证。(非资格确认书。)

使用个人编号卡版保险证者

工作人员将确认您登录后的Mynaportal页面。

2个体经营者

- 〇(样式4) 自营业从事申报书及
- ○业务承包合同、确定申报书或宣传单等

~请继续阅读背面~

③处于求职活动中,或为此正在就学中等情况

- 〇(样式5) 求职活动等申报书及
- ○以下任何一项材料
 - ・(样式6之2) 求职活动支援机构等利用证明书
 - ・公共职业安定所发行的介绍状
 - ・ (样式7) 录取选考证明书
 - · 领取求职者给付的领取资格者证
 - ・以职业能力开发向上为目的的专修学校等的在学证明书
 - ・公共职业安定所的听讲指示书

4)您自身由于残障或疾病等无法工作

- ○以下任何一项材料
 - ・能够表明为根据国民养老金法或厚生养老金法所规定的残障等级1级或2级的材料
 - ・身体残障者手册(1至3级)*仅限儿童抚养津贴法施行令所规定内容
 - ・疗育手册(A)或精神残障者福祉手册(1级或2级)
 - ·特定疾患医疗领取者证、特定医疗费(指定难病)领取者证 或特定疾患疗养受疗证
 - ・(样式8) 诊断书*请务必使用本样式

5为了看护您所监护的儿童或亲属而难以就业

- 〇(样式9)从事看护申报书(*须要民生委员访问、签名)及
- 〇以下任何一项材料
 - ・能够表明为根据国民养老金法或厚生养老金法所规定的残障等级1级或2级的材料
 - ・身体残障者手册(1至3级)*仅限儿童抚养津贴法施行令所规定内容
 - ・疗育手册(A)或精神残障者福祉手册(1级或2级)
 - ・特定疾患医疗领取者证、特定医疗费(指定难病)领取者证 或特定疾患疗养受疗证
 - ・特別儿童抚养津贴领取者证
 - ・(样式8)诊断书*请务必使用本样式
 - ・可确认处于须要看护状态的材料